**中布中會教會婚喪喜慶辦理準則**

**壹、婚禮原則**

**一、前言：**

**1、何謂samu？**

Samu有禁忌之意。禁忌是人類最早的社會規範，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律法的根源。它具有自我保護、促進社會穩定、宗教，以及社會教育的功能。

然而許多現今的年輕人把傳統的samu(禁忌)當成是迷信，孰不知布農族人是因為生活在嚴格的samu(禁忌)生活中，在得以延續生活到現在，所以samu(禁忌)可以說是集結了我們布農族人生活的智慧結晶，是我們布農族的生命之律。

原住民禁忌的產生，大多源由於祖先們對周遭環境的高度觀察，根據他們在真實生活中的經驗而產生。而且這樣的經驗法則，不是憑空想像，乃是經過不斷的驗證。《參引台灣原住民的禁忌神話，李佳蓉p1》傳統的布農族人用samu保護且維繫人與人、人與大自然、以及人與Dihanin的關係。

**2、samu的影響**

Samu(禁忌)它具有自我保護、促進社會穩定、宗教，以及社會教育的功能。傳統的文化觀念都相信，違反禁忌的行為可能會帶來破壞和混亂，也可能造成人命的傷亡，所以，會制定嚴苛的律法予於規範。

**3、聖經中的samu**

在聖經中在古代的以色列中，十誡的責任是為一個關係提供方向和指引。以色列人遵守誡命並不是純粹為了順命可以給他們積累某些功德。他們遵守誡命，是為了發現在神人關係中那種豐盛和滿足的生命。古代以色列的誡命不是基於道德而有的一套倫理法律或忠告。所以我們布農語聖經把十誡開頭翻譯成masamu是說明十誡與布農族samu在角色上的相似性，都一樣是在族群中成為一個關係提供方向和指引。

聖經說上帝把十誡寫在兩塊法版上。這不是指每一塊版寫上5條誡命，而是每一塊版都寫上了全部10條誡命；第一塊法版屬於賜律法者──上帝，第二塊法版則屬於接受者──以色列人。這10條誡命乃關乎人類生活的兩個基本範圍：首5誡關於人與上帝的關係，後5誡則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帝第一次把十誡賜給以色列人，是在出埃及不久，在西乃山上與他們立約的時候。

**第一誡：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上帝（出二十3；申五7）**  
**第二誡：禁止拜偶像（出二十4-6；申五8-10）**

**第三誡：不可妄稱上帝的名（出二十7；申五11）**  
**第四誡：遵守安息日（出二十8-11；申五12-15）**  
**第五誡：孝敬父母（出二十12；申五16）**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二十13；申五17）**  
**第七誡：不可姦淫（出二十14；申五18）**  
**第八誡：不可偷盜（出二十15；申五19）**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出二十16；申五20）**  
**第十誡：不可貪婪（出二十17；申五21）**

**誡命的延伸就是律法六百一十三條**，這些條文可分為正面的 (要求人該做什麼)248條，以及反面的 (禁止人去做的)365條；也就是分為道德性的及宗教儀式性的 (可參閱摩西五經) 。這些律法是法利賽人所遵守的，也認為靠這些律法就可得救。

**但是到了新約耶穌基督講得很清楚：「不要以為我來的目的是要廢除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我不是要來廢除，而是來成全它們的真義。」(馬太福音五章17節)律法的真義，就是回到誡命本身的意義。所以，主耶基督把誡命綜合為一條，就是要：「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7-39傑）。這包括了愛上帝、愛人、愛自己等三方面的愛，因此，有學者把十誡分為三部份：第1-3誡是論及愛上帝，第4誡是論及愛自己，**第5-10誡是論及愛人；因此，第四誡「當守安息日」的精髓是要人學習照顧自己。《參引網路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

我們可以從聖經的理解當中可以發現，上帝是在創造生命，愛祂所創造的生命。祂給了誡命成為生活上的律，是保護祂所創造的生命可以延續。所以不論是上帝的誡命或布農族的samu都是生命之律。正如聖經告訴我們：「千萬不要負債！只有彼此相愛是你們該負的債。那愛別人的，就是成全了法律。法律的命令規定：「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盜竊；不可貪心。」這一切以及其他的命令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條命令裏面了。一個愛別人的人，不會做出傷害他人的事。所以，愛成全了全部的法律」。（羅馬書十三章8~10節）

身為布農族人的基督徒，不能否認的是在尚未認識主耶穌基督以前samu在我們生活中扮演著保護且維繫人與人、人與大自然、以及人與Dihanin的良好關係。我們應該要學習主耶穌基督，不是要廢除samu、打破samu，視samu為迷信，而是要了解samu真意，讓基督信仰來豐富我們布農族samu的內涵。

**二、(一)訂婚、結婚的samu**

1、布農族過去在結婚中的(samu)禁忌

（1）同偶族的人不能相婚。

（2）同姓(tastusidoq)如果結婚，不但會絕後，當事人亦會短命而死；厲害者，甚至全家以至整個氏族都會衰亡。

（3）除了同氏族(tastusidoq)、同偶族(亞氏)不能相婚外。布農族上有姑舅姨表親的禁婚範圍(soqesvalai)，往下數到第五代內的後裔都不能與姐妹。

（4）胞姐妹不能嫁給同胞兄弟、姻親關係姐妹不能嫁給姻親關係兄弟及收養關係姐妹不能嫁給收養關係的兄弟。

（5）結婚當天，新婚夫婦並不同房，而由婆婆陪新娘睡。等到新媳婦已習慣新環境了，新婚夫婦使行同房。不可離婚。

1. 如何教育下一代遵守結婚的samu ？

目前族人對布農族結婚 samu越來越不重視的情況下，教會要如何教育下一代呢？

**（一）從教育方面著手**

中會成立文化部並全面推廣以下事宜。

1.認識父親的sidoq。

2.認識母親的sidoq。

3.認識不能通婚的sidoq。

4.全面各年齡層的教導。

5.建立中布中會氏族的資料庫。

6. 不能以中文姓氏為依據。

**（二）教會處理婚禮Samu的辦法：**

1.不予主禮。

註記：整全的信仰關懷。

1. **訂婚、結婚辦法**
2. **訂婚**

1、訂婚的意義：

婚姻是上帝的安排，所以我們確信訂婚也是上帝的引導。訂婚的目的是要讓兩人預備心，明白上帝的旨意及應許，才會得著婚姻的祝福。訂婚不是結婚，不可混亂，訂婚人一切的行為，要按上帝的教訓，彼此相愛，互相體諒及勉勵、純潔守身，共同建立高尚品德，時後到了就可以在上帝面前舉行結婚禮拜。訂婚儀式雖不具法律效力，但透過訂婚的儀式，讓雙方家族能做初步的接觸與認識，也讓小倆口的心更加確定，約定今生攜手共度‧訂婚戒指和禮拜應當簡樸，訂婚禮物需強調婚姻的意義，千萬不要強調貴重，不要讓新人與家人疲於準備而增加不悅，就喪失了訂婚的美意了。

關於座位，訂婚人坐在各家長的身邊，面向主禮者，男方坐在主禮者的右邊，女方坐面向主禮者的左邊。若要舉行訂婚禮拜

2、訂婚的形式：在女方所屬教會舉行訂婚儀式。

3、訂婚的程序：依照《教會禮拜及聖禮典手冊(華語版)》。

註記：確定結婚日期、禮數(豬數、聘金、桌數)；豬數六～八隻(以分享的象徵意

義為主)。聘金十萬元以內(能免則免)。採用自助式愛宴方式，結婚日期於訂婚後

不得超過三個月。殺豬儀式請牧師(傳道人)禱告。

**（二）結婚**

1、結婚的意義：

婚姻是人生重要大事。所以信主的人若要嫁娶，應當明白上帝的教訓，依照教會的規距，遵循上帝的真道來結婚，使在婚姻中盡夫妻的本份，一生記得在上帝面前所立的約，以得著家庭的福祿。

然而本中會本於信仰不贊成未婚懷孕、同居、婚前性行為等狀況，但基於牧養關懷與輔導陪伴的立場，因此特別訂定出特殊狀況的處理辦法。

2、結婚的形式：在男方舉行結婚儀式。

3、結婚的程序：依照《教會禮拜及聖禮典手冊》。

4、布農族無歸寧，故不鼓勵此儀式。

5、鼓勵父母親教育孩子，交往的正確觀念。

**三、特殊狀況的處理辦法：**

※何謂特殊狀況：未婚懷孕、再婚、同居、違反婚姻samu (婚姻samu的

處理辦法)。

**(一)未婚懷孕：**

1、教會進行婚禮，不揭紗，新人自行進場。儀式依照禮典手冊進行，

由小會主持。

2、居家或公共場合(社區廣場或學校等)進行婚禮，儀式依照禮典手冊進

行，由小會主持。

**（二）再婚：**

1、在教會進行婚禮。儀式依照禮典手冊進行，由小會主持。

2、居家或公共場合(社區廣場或學校等)進行婚禮，儀式依照禮典手冊進行，由小會主持。

**（三）同居：**

1、在教會進行婚禮。

2、居家或公共場合(社區廣場或學校等)進行婚禮，儀式依照禮典手冊進行，由小會主持。

3、鼓勵採用布農族傳統結婚儀式進行。

（四）舉行婚禮的儀式前、後三天，必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遇例假

順延，並由小會監督。

1. **建議中會事項**

1、建議成立文化部推廣婚禮宣導教育等事項。

2、建議中會購置婚禮設備—音響(音箱)、舞台(燈光)、帆布等器材以提供各教會租借使用。

3、建議中會每一年舉辦聯合結婚感恩禮拜。為了族人青年單身及經濟拮據的問題。

**四、婚前輔導課程：**

1、時數：建議八小時到十二小時。

2、內容：

(1)彼此認識、結婚之動機

(2)基督徒的婚姻觀

(3)婚姻生活的一些難題

A.生活習慣或文化差異

B.經濟

C.家族問題

D.信仰問題

E.朋友問題

F.家事分工（兩性平權）

G.七年之癢的問題

H.生活隱私的界線

I.離婚的藉口

J.對子女的教養問題

K.婚姻規劃、婚禮的預備、彩排與進行(誓約詞)。

※建議參閱張坤池主任《預備婚姻路》一書。

**貳、喪禮中會葬**

**一、中會葬意義：**

教會的喪葬禮儀，是表明我們對生命的尊重以及期待復活的具體表現，更是我們對生命的主宰─上帝的尊崇與敬拜。同時，也幫助人瞭解在聖經的啟示裡，闡明生與死的奧秘，澄清對死的害怕與絕望；再說，也藉此再一次提醒信徒重新反省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在我們這個多元文化及宗教的環境中，教會的喪葬禮儀的中心是對生命的主宰─上帝的禮拜，所以應注重儀式的莊嚴、樸素，避免迷失或異端。每個族群應該可以依自己的文化形式，來表達對生命的尊重和對死者的追思。不過我們必須很小心的分別，其中所代表的宗教、倫理、社會的意義，是不是符合我們的信仰。

**二、對象：**

（一）現職牧師、傳道師，由中委會成立治喪委員會。

（二）退休(任)牧師、傳道師、現任總(中)委長老。由中委會委派同工和

小會協調組成治喪委員會。

註記：師母(丈)由小會主禮。

**三、費用：**

（一）弔慰金：

1、現職牧師、傳道師 壹萬元。

2、退休(任)牧師、傳道師 伍千元。

（二）程序表：

1、現職牧師、傳道師 由中會繕打與支付。

2、退休(任)牧師、傳道師 由小會繕打與支付，需經中委會核對。

**四、告別禮拜場地:**

1、現職牧師、傳道師，在教會舉行。

2、退休(任)牧師、傳道師、師母、師丈，由小會和家屬協調。

3、扶棺進場:中會葬者，由本中會牧師擔任，未著穿小禮服之牧者，

不宜擔任。

**五、衣著：**

1、故人衣著：

1. 牧師：內著牧師小禮服，外著牧師大禮服。
2. 傳道師：著正裝。

2、觀禮牧者同工：牧師一律著裝小禮服，傳道師一律著正裝及打領

帶。

六、覆蓋總會旗(焚而不毀)，由中會(事務所)製訂及保管。

七、、所有禮儀程序依照《教會禮拜與聖禮典手冊》。

**叁、教會喪禮原則**

**一、喪禮的意義：**

有關會友死亡及終極關懷之事宜。在我們這個多元文化及宗教的環境中，教會的喪葬禮儀的中心是對生命的主宰─上帝的禮拜，所以應注重儀式的莊嚴、樸素，避免迷失或異端。每個族群應該可以依自己的文化形式，來表達對生命的尊重和對死者的追思。不過我們必須很小心的分別，其中所代表的宗教、倫理、社會的意義，是不是符合我們的信仰。在我們這個多元文化及宗教的環境中，教會的喪葬禮儀的中心是對生命的主宰─上帝的禮拜，所以應注重儀式的莊嚴、樸素，避免迷失或異端。每個族群應該可以依自己的文化形式，來表達對生命的尊重和對死者的追思。不過我們必須很小心的分別，其中所代表的宗教、倫理、社會的意義，是不是符合我們的信仰。

**二、喪禮的的地點**：居所、教會、教會廣場、公共場合。

**三、喪禮的方式**:告別禮拜、家族禮拜。

**四、喪禮的形態**:土葬、火葬、海葬等。

**五、告別程序單**

主 理:撒 伊 牧師 司 禮:王良煙長老

讀 經:全明輝執事 司 琴:田阿美 老師

2015/5/17AM:09:00(自宅)

入殮禮拜(家屬.家族)

慰 歌-------------------------------------------會 眾

短 講---生命的意義、價值即死亡的啟示(5分種)------主 禮 者

禱 告-------------------------------------------長 老

告 別 禮 拜 程 序

宣召-----------------------------------------------司 禮

聖 詩-------------走過秋天----------------------會 眾

瞻仰儀容-------------------------------------------會 眾

聖詩-------------人們需要主------------------------會 眾

祈 禱-------------------------------------------司 禮

聖 經-------------啟示錄十四章13節----------全明輝 執事

慰 歌----------------------------------------------詩班

講 道---------------扭轉乾坤--------------------主禮

慰 歌-------------------------------------------松年團契

公禱----------------為遺族代禱---------------------會 眾

謝詞-----------------------------------------------哀 家

頌榮------------------378首------------------------會 眾

祝 禱--------------------------------------------主禮

安葬禮拜

土 葬 禮 拜

聖 詩------------------雲上太陽-----------------會 眾

聖 經----------------傳道書三章11節----------全明輝執事

入 葬------------(遺族及會眾撒下花及土象徵埋)-------會 眾

祈 禱-------------------------------------------主 禮

火 葬禮 拜

聖 詩------------------雲上太陽-----------------會 眾

聖 經----------------傳道書三章11節----------全明輝執事

祈 禱-------------------------------------------主 禮

入 葬------------(遺族及會眾撒下花及土象徵埋)-------會 眾

祈 禱-------------------------------------------主 禮

散 會-------------------互道平安----------------會 眾

六、土葬時間(1).於九點開始舉行告別禮拜。八點半舉行入殮禮拜(家屬.家族)。

(2).告別禮拜之後隨既前往墓地作安葬禮拜

七、火葬時間:

(1).於八點開始舉行告別禮拜(視火葬地點來

決定)。七點半舉行入殮禮拜(家屬.家族)。

(2).告別禮拜之後隨既前往火葬場。

(3).牧者和司會隨同家屬前往火葬場舉行火葬

禮拜。內容順序為:唱歌、安慰及禱告。

(4).禮拜後牧者及司會者先行返家，待火葬完

畢後家屬通知司會者，再由司會者連絡同

工及會友前往墓地舉行安葬禮。

八、教會喪禮關懷注意事項

(1)通報告知:喪家應於第一時間內告知牧者(不分晝

夜)。

(2)牧者處置:前往在家的喪家家屬做安慰禱告及安頓。

(3)靈柩(遺體)到達:牧者陪家屬作禱告，家屬情緒穩

定之後才離開。

(4)啟動關懷機制:A.由值日長老負責安排即聯絡各項關懷同工、單位團契等事宜。B.由小會委派與家屬商討相關事宜。

(5)請值星長老安排各團契晚上慰歌及陪伴家屬。

(6)靈堂佈置:由執事配合喪家搭遮雨棚及在住家準備桌

椅。由喪禮組協調家屬與教會需要的椅子桌子等設

備，以提供居家禮拜及招待用。

(7)守喪期教會週三祈禱會照常舉行，唯遇到周五家庭禮

拜時協調喪家的家庭小組，移到喪家舉行。

(8)告別禮拜前一晚在喪家舉行家庭禮拜-全信徒一起聚

會(由教會喪禮組負責安排桌子、椅子聚會用、布幕

貼字，喪家預備插花，由小會主禮、預備程序單)。

(9)告別禮拜場地佈置-會眾椅子、講道桌、音響、喇叭、

電子琴司琴、花朵(瞻仰遺容用) (教會喪禮組負責)。

(10)小會接納時要以愛為原則，喪禮內容一律秉公處

理，一視同仁，無特別案例。

(11)未設籍於本會者，如果送至部落舉行告別禮拜者，

小會應與死者的所屬教會協調處理之。

(12)非信徒或非本宗信徒，請求教會主理者，由小

會主理，但須依照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禮典辦理

之。

(13)告別禮拜之時間及方式:由牧者與家屬協調。

(14)除了特殊狀況之外，喪期最長以7天為原則。

(15)喪禮之程序單一律使用精美之程序單，已表

示教會對會友的用心及重視。

(16)守喪期間嚴禁賭博、喝酒及嬉戲，違者教會主動

制止。

(17)守喪期間以詩歌、禱告慰問為主，招待部分以簡

單、茶點為主，避免鋪張和浪費。

(18)守喪期間避免在靈柩前擺放各種食物，避免各類宗

影響對靈柩的祭拜。